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蔡倫蒼

聯絡電話：8771-2345#2968

電子郵件：bleedtsa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912320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0月27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53次研商會議—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依結論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9年10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912181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水利署、工業局、礦務局、能源局、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內政部消防署、地政司、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3 次研商會議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蔡侑蒼

伍、結論：

一、討論事項

議題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 （一）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有關計畫人口涉及電力資源供需部分，請高雄市政府依照經濟部書面意見補充相關資料推估情形。
- （二）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補充納入通案調整原則。
- （三）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另就城 2-3 案件「左營軍港填築範圍」是否位於淹水熱區，請高雄市政府再予釐清確認。

- (四)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運輸部門內容，交通部針對高雄機場遷建等文字論述已多次提出意見，請高雄市政府會後就前開意見洽交通部確認文字論述方向，若無法取得共識，建議高雄市政府按通案原則（應屬行政院或交通部宣示之重大政策、方案）刪除相關文字。
- (五)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請高雄市政府加註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面積統計數值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數值不一致之緣由，包括電腦圖資計算差異、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劃設等。
- (六)就「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請高雄市政府補充各應辦事項之作業期程，以利後續各有關機關據以配合推動。
- (七)有關左營軍港填築範圍檢附屬國家重大建設核定函或相關證明文件，請高雄市政府會後洽國防部確認相關核定函文機密等級，如非屬機密文件則補充納入規劃技術報告。
- (八)請高雄市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二、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

結論：

- (一)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請於計畫草案納入人口分派及都市計畫計畫人口調整指導原則。

- (二)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三)就「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原則同意修正內容，至相關部會所提文字修正建議，請屏東縣配合辦理。
- (四)就「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請屏東縣政府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決議，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及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檢討變更之特定農業區土地(扣除不利農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另就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劃設方式及不利農耕之農地條件、區位等相關內容，請納入規劃技術報告，以利後續查核檢視；另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就土地使用管制及農政資源投入政策，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2次會議決議再予檢討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及第2類之機制，請於計畫書內敘明。
- (五)請屏東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議題三、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情形

結論：

- (一)就「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之「第二節發展預測」，有關供水容受力分析章節，請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提供澎湖縣各用水系統之實際人均用水量，供澎湖縣政府參考

納入修正；其餘部分，經濟部水利署無不同意之意見，同意確認本次修正內容。

- (二) 就「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之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原則，請參考通案範例修正，補充納入相關通案原則。
- (三) 就「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請依最新參考範例修正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善。
- (四) 就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係屬重大建設計畫，請澎湖縣政府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五) 請澎湖縣政府參考本次會議機關所提之文字修正建議與通案性建議事項辦理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修正作業，並函報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議題一、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農漁業發展區位，所述該市內有全臺最大之永齡有機農場一節，因該農場面積非全臺最大，且驗證名稱為「永齡杉林有機園區」，建請酌修文字。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原於橋頭地區設置之中崎有機專區，目前因南科高雄第二園區之開闢致該專區無法保留，該府擬規劃輔導農民轉移至燕巢地區進駐耕作一節，建請高雄市政府將預定進駐區位確實保留作農業使用，並應避免後續再有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事宜致進駐農民需配合遷移之情事發生。

◎本部地政司

- （一）P.112 有關國 1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27.49 公頃 1 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 （二）經洽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確認，高雄市第 1 次劃定工業區均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

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爰 P.116 應無工業區劃城 2-1 之情形。

- (三) 附 12、15、18、21、24 有關城 2-3 檢核表，總量上限採用 P.73~74 成長管理計畫內各類用地各計畫面積，而非實際劃城 2-3 面積 1 節，請釐清總量究係以各類使用規劃面積計算，或僅將新增城 2-3 部分面積計算？
- (四) 簡報內有關 5 種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其中一級海岸「保」護區係屬誤植，應為一級海岸「防」護區，請修正。
- (五) 簡報 P.4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得調整為城 2-3 原則一前段：「同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1 節，是否意指於國土計畫發布 5 年內，免經各級國土審議會之同意，即可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建請作業單位查明釐清。

◎國防部

- (一)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城 2-3 且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案件，應檢附核定函或相關文件係僅載明文號即可或需將公文全文納入，因左營軍港填築範圍涉及軍事機密，如僅顯示文號或公文文頭原則尚無涉及機密範疇。
- (二) 又按本次高雄市政府簡報說明，左營軍港填築範圍均位於海上，惟套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竟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相關資料是否誤植，建請再予確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倘確有必要提及國有公用土地活化，請高雄市政府就修正草案 P. 71 及規劃技術報告 P. 3-23【七、（一）國有公用土地既為各機關基於公共、公務需要管理使用，…，得依財政部訂頒「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充分發揮效能並創造收益。】內容修正為「國有公用土地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管理使用，並得依法活化創造收益。」。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P. 41 河川已不再分主次要、普通河川，建請修改。

（二）技術報告 P. 2-101 表 2-5-11 高雄地區現況用水量綜整表，民生用水年用水量數字有誤（應為 34, 531 萬噸），請更正。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之政策，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說明如下：

1. 為探究南部地區另覓場址發展可 24 小時營運之新國際機場可行性，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近 20 年來已就該議題持續檢討，惟經多次評估結果顯示，南部地區因軍民機場密集，包括七股、彌陀、屏東等可能場址均面臨空域（與軍方空域、限航區重疊）、噪音（宵禁、起降時段受限）、地形氣候限制，且已欠缺大面積易取得用地及對環境影響衝擊小，符合興建 24 小時營運之新國際機場場址。
2. 高雄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125 年（2036 年），考量規劃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

場，並非行政院或交通部當前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依據交通部函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之通案性原則，有關前揭政策，建議仍不宜納入高雄國土計畫中說明。

3. 綜上，有關目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中述及「長期推動高雄機場遷建計畫」部份，鑒於機場建設屬交通部權責，且當前興建南部地區新國際機場，或遷移高雄國際機場並非交通部既定政策，建議高雄市政府綜合考量上述情況，刪除相關文字，並就遷移高雄國際機場、發展新國際機場之必要性、適宜性妥適檢討後，於5年後之下一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再行評估納入。
- (二) P. 28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 2-76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P. 28 及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 P. 2-76，因台 88 線定位屬快速公路，爰相關「快速道路」用詞請修正為「快速公路」。
- (三) P. 10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路線全長約 22.2 公里」修正為「路線全長約 22.6 公里」。
- (四) P. 102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圖 5.2-1 關於「高雄 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路線為舊路線，請更新。
- (五) P. 2-26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台 88 線(高雄-潮州線快速道路)」修正為「台 88 線(高雄-潮州線快速公路)」。

(六) P.5-10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二條快速公路「路線全長約 22.2 公里」修正為「路線全長約 22.6 公里」。

(七) P.5-10、P5.12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圖 5-2-1 及圖 5-2-5 關於「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路線為舊路線，請更新。

(八) P.5-11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台 86 線延伸案路線圖請更正，詳附件。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 P.37，請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之「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本部電資源供需意見之貴市府處理情形，補充於計畫書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 P.127 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表 8-1-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 事項一覽表，四、強化督

導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之應辦及配合事項：「1. 工廠管理輔導已修法通過，請經濟部盡速訂定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建議修正為「1. 工廠管理輔導已修法通過，經濟部業已訂定及發布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子法，…」。

◎文化部（書面意見）

查計畫（草案）範圍之內水及海域，均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附錄 2、討論事項議題二、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有關屏東縣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方式係以 109 年 7 月 23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437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1.1 萬公頃，再扣除不利農耕土地後，僅有約 5,778 公頃一節，意見如下：

1. 依 109 年 8 月 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已敘明「考量國土功能分區係依據環境資源條件劃設，非依據土地產權屬性，基於維護屏東縣重要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除國公有土地及台糖優良農地外，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條件者，仍應予以劃入」，依本會委託模擬劃設成果，屏東縣轄內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約 4 萬 5 千餘公頃，如屏東縣政府僅劃設 5,778 公頃，與實際需保護之農業環境數量不相當，是以，本會建議仍應核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區位及面積，俾保護農業環境並兼顧糧食安全。
2. 另屏東縣政府依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1.1 萬公頃，扣除不利農耕土地面積後，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5,578 公頃部分，其不利農耕之認定條件為何，應請屏東縣政府敘明清楚。
3. 又依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階段，應請屏東縣政府應逐案就劃設範圍說明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以確認如何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一節，建請屏東縣政府應先說明清楚其劃設轄

內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條件為何，並應就本會委託模擬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成果(4 萬 5 千餘公頃)，逐一檢視其農業生產環境條件，以確實檢討分類劃設之合理性。

(二)有關該府回應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係以提供農產初級加工及其相關附屬使用為主一節，建議刪除「初級」二字，改為農產加工使用，以符實際。

(三)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一、農、漁業發展對策」及「五、農漁業及製造業發展區位」項下(草案第 92 頁及第 98 頁)，未說明漁業相關產業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建議再行審視補充相關內容。

◎原住民委員會

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受災戶永久屋遷建，考量歷經 10 年原民人口成長，導致永久屋出現居住空間不足等情形，又該遷村計畫僅考量居住使用，就原民相關農耕地、產業需求及文化空間規劃等皆未納入考量，故屏東縣政府業於本月 15 日修正「屏東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原住民族聚落內住宅管理自治條例」，納入前開相關議題之檢討調整。是以，建議本次屏東縣國土計畫就前述永久屋空間規劃等議題與對策納入相關內容。

◎本部地政司

(一) P. 24 屏東縣已登記土地面積 259,360.41 公頃係以 105 年底資料計算 1 節，建議更新至最新年度統計資訊。

(二) P.116 有關國 1 內可建築用地(即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窯業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殯葬用地及得為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計 117.13 公頃 1 節，轄內是否確有上開各種使用地類別？又「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面積如何統計？

(三) 經洽屏東縣政府地政處確認，屏東縣第 1 次劃定工業區均係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城 2-2，爰 P.120 應無工業區劃城 2-1 之情形。

(四) 附 2-2、2-5 城 2-3 檢核表，有關新園產業園區、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分別依產業創新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設置，其未標示總量上限部分，是否應以 P.19 二級產業用地新增需求 323.38 公頃為限，建議予以釐清。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請屏東縣政府說明未來分區規劃之構想。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一) P.11，108 年每人每年生活用（售）水量約為 255 公升（即 93.08 立方公尺）建議修改「（即 93.08 立方公尺/年）」。

(二) 技術報告 P. 2-13「108 年每人每年生活用(售)水量約為 255 公升(即 93.08 立方公尺)」，應修正為「108 年每人每日生活用(售)水量約為 255 公升(即每人每年用水量 93.08 立方公尺)」，建請修正。

◎文化部（書面意見）

查計畫（草案）範圍之內水及海域，均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 P.114，請補充說明光電與農業經營結合複合使用之推動區位。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

(一) 計畫草案 P. 79 (四)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依據 108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屏東縣提出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重點如下：…」，建議修正為「…，依據 108 年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 3(1)(2)簡稱本法) 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後續屏東縣提出輔導未登記工廠處理重點如下：…」。

(二) 計畫草案 P. 79 (四)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指導原則、3. 就地輔導、「(1) …。另經濟部 需訂定執行方案，以協

助推動，並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推動相關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建議修正為「(1)…。另經濟部已訂定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 方案，以協助推動，並設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推動相關工作檢討及改進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屏東縣政府回應吳委員珮瑜審查意見之處理情形，屏東縣總供給水量、每人每年生活用水量、推估人口量等數據與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1、12 頁之數據不同，應請屏東縣政府釐清修正。

◎交通部（書面意見）

有關文字修正部分屏東縣政府已依建議修正，另有關恆春機場部分，建議屏東縣政府考量陸路運輸替代性與挑戰性，審慎考量其需求一節，該府目前未修正報告內容，建議仍請屏東縣政府將其納入考量。

附錄 3、討論事項議題三、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 修正情形(按發言順序)

◎經濟部水利署

(一)計畫草案 P.2-27「每日造水量共計可達 641.63 萬立方公尺」文字敘述有誤，相關數字應為 107 全年度實際造水量，建請修正。

(二)計畫草案 P.2-41(107 年澎湖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30 公升/人，惟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 107 年全國平均每人每日用水量為 280 公升，且近年全國每人每日用地量呈上升趨勢，故以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300 公升/人推估現有各供水系統之可供應容納人口。)」表 2-45 澎湖縣供水系統設計供水能力及容受力分析表」經查澎湖各區供水系統每人每日用水量差異非常大(如馬公地區最大為 347 公升，而望安系統僅有 132 公升)，倘望安系統以平均數計算會產生配水量不足之情形，澎湖地區皆為獨立供水系統，建議分別以各地人均用水量推估，以符實際。

建議文字及表 2-45 修改為：

「澎湖縣自來水供水系統屬第七區管理處包含馬公、吉貝、白沙、望安、西嶼、七美等六個供水系統，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統計 107 年度之設計供水能力、供水人數狀況如表 2-45。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國人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逐年下降，顯示推動節約用水政策成效，107 年澎湖縣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 234 公升/人，惟澎湖各區皆為獨立供水系統且每人每日用水量差異大，

依 107 年實際用水量推估，各系統均尚可供應現況人口生活用水使用，另興辦馬公海淡廠完成後，每日可再增供 6,000 噸水源，全縣可合理供水之容受人口數總計約 13 萬人。」

表 2-45 澎湖縣供水系統設計供水能力及容受力分析表

系統別	設計供水能力 (CMD)	設計供水人數(人)	實際供水人數(人)	人均日用水量(升/人)	可供水容納人口(人)	107年戶籍人口(人)
馬公系統	26,600	72,047	71,991	347	76,657	77,204
吉貝系統	450	1,612	1,609	194	2,320	1,619
白沙系統	2,800	8,196	8,178	216	12,963	8,208
望安系統	750	3,743	3,735	132	5,682	5,235
西嶼系統	2,800	8,340	8,335	275	10,182	8,349
七美系統	1,200	3,812	3,803	211	5,687	3,825
合計	34,600	97,750	97,651	-	113,491	104,440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107 年），本計畫整理

（三）計畫草案 P.2-42 文中「另針針吉貝、望安等離島地區應配合照顧離島地區基本需求增加供水建設。」，經查「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正辦理吉貝及七美海淡廠，預計 113 年完工，分別每日可產出 600 噸及 900 噸海淡水，將可滿足未來發展所需。爰建議上段文字刪除。

◎經濟部工業局

就海洋科技產業園區計畫是否為重大建設計畫，請屏東縣政府再予釐清。

◎本部地政司

- (一) P. 3-18 表 3-2 有關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總量 75.5 公頃，與表 3-1、P. 3-16 重大建設所需用地面積 69.06 公頃不符，是否誤植，請查明修正。又海洋科技產業園區未列入表 3-2，但表 3-1 內特殊產業所需發展用地確有該園區資料，是否誤植，亦請查明修正。
- (二) 有關國 1、2 內可建築用地，請盤點說明有關使用地類別及其面積。
- (三) 經洽澎湖縣政府(財政處)表示，該縣並無非都工業區，爰 P. 6-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劃為城 2-1 等文字，應予刪除，以符實際。
- (四) 有關建議現行「農變建」機制應予檢討 1 節，案以內政部 109 年 9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74981 號函請澎湖縣政府研提具體修正內容憑辦，惟迄今尚未回復，請該府錄案研處。

◎海洋委員會（書面意見）

本會前次所提意見，該縣回復表示已依意見補充相關原則。惟查該縣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土地使用管制項目下，並無納入有關管制原則，請修正。另於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第 3 點新增管制規則，惟所稱「為利…妥善協調分配，對於有關利害關係人應『建議』參與及協調機制」此項是否誤植，請釐明。

◎文化部（書面意見）

國家文化資產網僅登載指定考古遺址資料，爰有關列冊考古遺址，請洽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確認。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第 5-19 頁，請補充說明太陽光電於結合農業經營之條件下鼓勵發展農漁畜電共生等複合式利用之具體區位。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3 次研商會議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

簽到表

時 間：109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107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中 華 郵 政

紀錄：蔡侑蒼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連絡電話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晨欣	
	專員	劉泰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廖益群	
	科長	齊一佑	
海 洋 委 員 會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經 濟 部		林經中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經濟部水利署		陳一賢	
		陳一賢	
經濟部工業局		陳思強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交通部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課長	蔡香英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助理管理師	徐收壽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文化部		請假	
國防部	簡技正	傅增榮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專員	呂珊代	
國家災害 防救科技中心		請假	
本部消防署			
本部地政司	科長	袁世芬	
	科員	蘇象正	
本署國民住宅組			
本署都市更新組		請假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高雄市政府	正工	曾思凱	
	副工	甘國治	
		陳紀安	
屏東縣政府	科長	王政雄	
		鍾伊琴	
		傅裕豪	
澎湖縣政府		陳尚佑	
		李軒	
交通部觀光局森林園 家園景觀管理處	課長	張永欣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連絡電話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財團法人都市發展與 環境教育基金會		鄭亮霖	
		大傑爾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 組長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賴巧蓁
			符月兰
			高日高
			廖雅虹